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接受捐赠细则

(2005年7月20日制定)

为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大力推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科研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早日实现世界一流国际关系学院的总体目标,学院特拟定以下接受社会捐赠细则。

第一条 接受捐赠的原则

捐赠工作遵循自愿、非盈利和机会均等的原则。

第二条 接受捐赠的项目概要

可以接受捐赠的项目包括:学院楼内场所命名权、讲席教授命名权、奖学金命名权、访学金命名权、学生短期出国研修资助金、助学金。

第三条 接受项目捐赠的条件

1、学院楼内场所命名权

具体场所:(1) A108(外宾接待室);(2) 学生活动中心;(3) 教员会议室 C201;(4) 视频会议室 C203 (5) 小会议室 B117、C102、C103、C104、C105。

接受捐赠的标准:第(1)——(5)项,永久性命名捐赠100万元;非永久性命名捐赠5万元/年;第(5)项,永久性命名捐赠50万元;非永久性命名捐赠3万元/年。

2、讲席教授命名权

拟设讲席教授的方向是:国际政治讲席教授、国际关系理论讲席教授、国际

关系史讲席教授、国际组织研究讲席教授、外交学讲席教授、外交思想研究讲席教授、当代中国外交讲席教授、国际政治经济学讲席教授、中外政治制度讲席教授、社会主义学讲席教授。

接受捐赠的标准：

(1) 永久性：人民币 500 万元（按年利率 5% 计算，每年收入 25 万；其中 10 万用于再投资，15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和包括研究、会议、办公用品等其他支出）。

(2) 非永久性：15 万一年（用于支付工资和包括研究、会议、办公用等其他支出）。

3、奖学金命名权

只接受永久性（基金）方式捐赠，起点为 50 万元。

4、访学金命名权

原则上只接受一次性捐赠，一笔捐赠对应一个资助项目。

该类捐赠分两种规模：一是国外学者来北京大学访学，为 18 万元/半年；二是国内学者访学，为 2 万元/半年。

5、学生短期出国研修资助金

捐赠起点是 1 万元，对应一个学生出国研修一个月。

6、助学金

捐赠起点为 5000 元，对应 2-3 名贫困学生。

第四条 捐赠工作的管理

所有捐赠款项均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或北京大学财务部负责接收和管理，并遵守中国政府接受社会捐赠的相关法律规定。